

外汇账户的设立与管理

【学习导读】

外汇账户的设立与管理是外汇业务核算所涉及的基本问题,也是无法回避的问题。通过本章的学习,应了解外汇账户的概念、类别、设立的条件和要求;掌握外汇账户的管理、结售汇制度的相关内容以及外汇账户的核算体系。

3.1 外汇账户的类别

3.1.1 外汇账户的概念

外汇账户是指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个人按照有关账户管理规定在经批准经营外汇存款业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开立的账户。

在我国,外汇账户在银行开立,但是开立外汇账户的审批机构是国家外汇管理局。所以所有境内机构要开立外汇账户都必须先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审批手续,凭外汇局核发的“经常项目(或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开立核准件”到银行办理开户。要注意的是,去外汇局办理审批之前,开户单位需要先明确以下两件事情。

第一,先确定开户银行。一般规模大的银行,在国际上的信用等级比较高,在国外的账户行、代理行多,办理结算、担保等业务比较便利,结算速度也快;规模小一些的银行往往费用上比较优惠,取得融资也容易一些,所以开户企业须详细了解各家银行的情况,加以权衡比较,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另外,银行会在如何去外汇局办理开户审批手续方面给开户单位一些实用的指导,有的银行甚至可以代劳,派专业人员替企业办好一切开户手续。

第二,要搞清楚自己需要开立哪种账户。我国实行的是经常项目下的外汇可以自由兑换的外汇政策,所以外汇账户要以资金来源的不同加以区分,经常项目下的外汇收入放入结算账户,资本项下的外汇收入放入资本金账户。

3.1.2 外汇账户的分类

1. 按性质或外汇资金来源划分,外汇账户分为经常项目账户和资本项目账户

(1) 经常项目账户的收入来源于贸易、服务等经常项目外汇,如外汇结算账户、暂收待

付账户、境外捐助账户等。

(2) 资本项目账户的收入来源于资本项目外汇,如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外债专户、外币股票专户等。

2. 按账户的功能划分,外汇账户分为外汇结算账户和外汇专项账户

根据《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中资企业保留限额外汇收入操作规程》,目前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共包括两类。

(1) 外汇结算账户,用于经常项目下频繁的收支结算。符合规定条件的中资企业可以向外汇局申请在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结算账户,保留一定限额的外汇。如中资企业外汇结算账户、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结算账户。

(2) 外汇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特定外汇收入或用于特定外汇支出的账户。外汇专项账户包括:代理进口、贸易专项、承包劳务、捐赠援助、专项代理、国际货运、国际汇兑、国际旅行社、免税商品及暂收待付等业务需在国内开立的外汇账户及承包劳务需在境外开立的外汇账户。

3.2 外汇账户的设立

3.2.1 外汇账户的设立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境内机构可以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申请设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1) 经有权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具有涉外经营权或有经常项目外汇收入。

(2) 具有捐赠、援助、国际邮政汇兑等特殊来源和指定用途的外汇收入。

具体来讲,有下列外汇业务的境内机构,可以向外汇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外汇账户开户手续。

(1) 经有权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具有涉外经营权或有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机构。

(2) 经营境外承包工程,向境外提供劳务、技术合作及其他报关业务,在上述业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收到业务往来外汇的机构。

(3) 从事代理对外或境外业务代收代付外汇的机构。

(4) 有暂收待付或暂收待结项下外汇(包括:境外汇入的投标保证金、履行保证金,先收后支的转口贸易收汇,邮电部门办理国际汇兑业务的外汇汇兑款,一类旅行社收取的国外旅游机构预付的外汇,铁路部门办理境外保价运输业务收取的外汇,海关收取的外汇保证金、抵押金等)的机构。

(5) 受理外汇保险,需向境外分保以及有尚未结算保费的保险机构。

(6) 根据捐赠协议规定有用于境外支付捐赠外汇的机构。

(7) 外商投资企业。

(8) 在境外借款、发行外币债券、发行股票的机构。

(9) 国外驻华机构。

3.2.2 外汇账户的设立程序

第一步,开户单位按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提出申请及提供材料。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写出设立外汇账户的申请报告。

(2) 准备必需的有关材料。企事业单位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持民政部门颁发的社团登记证;其他单位持国家授权机关批准成立的有效批件;外商投资企业持外汇管理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向境外借款、发行外币债券的单位持外汇管理部门核发的外债登记证或者外汇(转)贷款登记证。

(3) 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开立外汇账户申请书。

第二步,外汇管理部门经核准后,签发外汇账户开立核准件。

第三步,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后,开户单位在30天内持外汇账户开立核准件到开户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在开户金融机构开立外汇账户。开户金融机构为境内机构开立外汇户后,在开户回执上注明账户、币种和开户日期,并加盖金融机构戳记。

第四步,开户单位在开户后10天内持开户回执单到外汇管理部门领取外汇账户使用证,外汇账户即生效。

3.2.3 开立外汇账户所需材料

开立外汇账户时所需材料如下:

(1) 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等有效证件的正本及复印件。

(3) 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涉外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及复印件,或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4) 组织机构代码的正本及复印件。

(5) 外管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境内机构开立账户后,在办理账户收付时,必须向银行出具外汇账户使用证,按规定办理账户收付业务。其后续的外汇账户的变更、撤销、关闭都要遵守外管局的相关规定。

3.3 外汇账户的管理

有关外汇账户的管理条例如下:

(1) 企业应严格按外汇账户使用证中注明的用途、币种、收支范围、使用期限及结汇方式收支外汇。

(2) 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串用外汇账户,不得利用外汇账户非法代其他单位或个人收付、保存或者转让外汇。

(3) 除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投资者和驻华机构以外,其他单位的外汇账户按规定关闭时,其外汇余额必须全部结汇。

(4) 要正确核算外汇,建立严格的内部外汇收支管理制度,定期与外汇开户银行进行核对。

(5) 企业要自觉接受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包括对外汇账户的年检及不定期检查。

3.4 结售汇制度

3.4.1 结汇

1. 结汇的定义

所谓结汇,是指境内所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外商投资企业除外)取得外汇收入后,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必须将规定范围内的外汇收入及时调回境内,按照银行挂牌汇率,全部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结汇有强制结汇、意愿结汇和限额结汇等多种形式。强制结汇是指所有外汇收入必须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不允许保留外汇;意愿结汇是指外汇收入可以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也可以开立外汇账户保留,结汇与否由外汇收入所有者自己决定;限额结汇是指外汇收入在国家核定的数额内可不结汇,超过限额的必须卖给外汇指定银行。自1994年外汇体制改革以来,我国一直实行的是强制性的银行结售汇制度。近年来,逐渐过渡为意愿结售汇制度。

2. 结汇的管理规定

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经常项目外汇结汇管理办法》,境内机构经常项目下的外汇收入除经批准可以保留外,应当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

(1) 境内机构取得的下列外汇应当结汇。

① 出口或者先支后收转口货物及其他交易行为收入的外汇。其中用跟单信用证/保函和跟单托收方式结算的贸易出口外汇可以凭有效商业单据结汇,用汇款方式结算的贸易出口外汇持出口收汇核销单结汇。

② 境外贷款项下国际招标中标收入的外汇。

③ 海关监管下境内经营免税商品收入的外汇。

④ 交通运输(包括各种运输方式)及港口(含空港)、邮电(不包括国际汇兑款)、广告、咨询、展览、寄售、维修等行业及各类代理业务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收入的外汇。

⑤ 行政、司法机关收入的各项外汇规费、罚没款等。

⑥ 土地使用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转让收入的外汇,但上述无形资产属于个人所有的,可不结汇。

⑦ 境外投资企业汇回的外汇利润、对外经援项下收回的外汇和境外资产的外汇收入。

⑧ 对外索赔收入的外汇、退回的外汇保证金等。

⑨ 出租房地产和其他外汇资产收入的外汇。

⑩ 保险机构受理外汇保险所得外汇收入。

⑪ 取得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净收入。

⑫ 国外捐赠、资助及援助收入的外汇。

⑬ 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应当结汇的外汇。

(2) 境内机构(不含外商投资企业)的下列外汇,可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在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立外汇账户,按照规定办理结汇。

① 经营境外承包工程、向境外提供劳务、技术合作及其他服务业务的公司,在上述业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收到的业务往来外汇。

② 从事代理对外或者境外业务的机构代收代付的外汇。

③ 暂收待付或者暂收待结项下的外汇,包括境外汇入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先收后支的转口贸易收汇、邮电部门办理国际汇兑业务的外汇汇兑款、一类旅行社收取的国外旅游机构预付的外汇、铁路部门办理境外保价运输业务收取的外汇、海关收取的外汇保证金、抵押金等。

④ 保险机构受理外汇保险、需向境外分保以及尚未结算的保费。

上述各项外汇的净收入,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全部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3) 下列范围的外汇,可以不结汇(即保留现汇),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现汇账户。

①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及其他境外法人驻华机构的外汇。

② 居民个人及来华人员的外汇。

③ 捐赠、资助及援助合同规定用于境外支付的外汇,经外汇局批准后方可保留。

④ 外商投资企业经常项目下外汇收入可在外汇局核定的最高金额以内保留外汇,超出部分应当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通过外汇调剂中心卖出。

⑤ 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作为投资汇入的外汇。

⑥ 境外借款及发行外币债券、股票取得的外汇。

⑦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资本项目下外汇收入。

允许开立外汇账户的境内机构和居民个人、驻华机构及来华人员,应当按照外汇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4) 需由外汇局审核收汇真实性的主要业务。

需由外汇局审核收汇真实性的主要业务为:非“结汇信得过企业”超过等值20万美元以上(不含20万美元)的非贸易及单方面转移等其他经常项目下外汇结汇,包括承包工程收汇、旅游收汇、捐赠收汇、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收汇、货运及其他收汇等。

3. 办理结汇审核项目应提供的材料

结汇审核项目所需单证如下。

(1) 承包工程收汇:持中标合同、发票、汇款单办理审核。

(2) 旅游收汇:持报价单、合同(协议)、汇款确认书、发票、汇款单办理审核。

(3) 捐赠收汇:持协议、汇款确认书、发票、汇款单办理审核。

(4) 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收汇:持合同(协议)、汇款确认书、发票、汇款单办理审核。

(5) 货运收汇:持合同或提单、汇款确认书、发票、汇款单办理审核。

3.4.2 售汇、付汇

1. 售汇、付汇的定义

所谓售汇,是指外汇指定银行将外汇卖给外汇使用者,并根据交易行为发生之日的人民币汇率收取等值人民币的行为。从用汇单位和个人的角度来讲,售汇又称购汇。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下对外支付用汇,持与支付手段相应的有效商业单据和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汇手续。

所谓付汇,是指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根据有关售汇以及付汇的管理规定,审核用汇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规定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后,从其外汇账户中或将其购买的外汇向境外支付的行为。

2. 售付汇的管理规定

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关于超比例超金额预付款、佣金及先支后收转口贸易外汇支付审核暂行办法》,境内机构经常项目下的对外付汇在向外汇指定银行提供了所规定的有效凭证、进行了真实性审核后,即可在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或者从外汇账户中对外支付。

(1) 境内机构下列贸易及非贸易经营性对外支付用汇,持与支付方式相应的有效商业单据和所列有效凭证从其外汇账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① 用跟单信用证/保函方式结算的贸易进口,如需在开证时购汇,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开证申请书;如需在付汇时购汇,还应当提供信用证结算方式要求的有效商业单据。核销时必须凭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办理。

② 用跟单托收方式结算的贸易进口,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进口付汇通知书及跟单托收结算方式要求的有效商业单据。核销时必须凭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办理。

③ 用汇款方式结算的贸易进口,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发票、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正本运输单据,若提单上的“提货人”和报关单上的“经营单位”与进口合同中列明的买方名称不一致,还应当提供两者间的代理协议。

④ 进口项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5%或者虽超过15%但未超过等值10万美元的预付货款,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

上述①~④项下进口,实行进口配额管理或者特定产品进口管理的货物,还应当提供有关部门签发的许可证或者进口证明;进口实行自动登记制的货物,还应当提供填好的登记表格。

⑤ 进口项下的运输费、保险费,持进口合同、正本运输费收据和保险费收据。

⑥ 出口项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2%的暗佣(暗扣)和5%的明佣(明扣)或者虽超过上述比例但未超过等值1万美元的佣金,持出口合同或者佣金协议、结汇水单或者收账通知;出口项下的运输费、保险费,持出口合同、正本运输费收据和保险费收据。

⑦ 进口项下的尾款,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验货合格证明。

⑧ 进出口项下的资料费、技术费、信息费等从属费用,持进口合同或者出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或者出口收汇核销单、发票或者收费单据及进口或者出口单位负责人签字

的说明书。

⑨ 从保税区购买商品以及购买国外入境展览展品的用汇,持上述①~⑧项规定的有效凭证和有效商业单据。

⑩ 专利权、著作权、商标、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的进口,持进口合同或者协议。

⑪ 出口项下对外退赔外汇,持结汇水单或者收账通知、索赔协议、理赔证明和已冲减出口收汇核销的证明。

⑫ 境外承包工程所需的投标保证金持投标文件,履约保证金及垫付工程款项持合同。

(2) 境内机构下列贸易及非贸易经营性对外支付,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凭用户提供的支付清单先从其外汇账户中支付或者兑付,事后核查。

① 经国务院批准的免税品公司按照规定范围经营免税商品的进口支付。

② 民航、海运、铁道部门(机构)支付境外国际联运费、设备维修费、站场港口使用费、燃料供应费、保险费、非融资性租赁费及其他服务费用。

③ 民航、海运、铁道等部门(机构)支付国际营运人员伙食、津贴补助。

④ 邮电部门支付国际邮政、电信业务费用。

(3) 在办理售付汇业务时,需由外汇局审核售汇真实性的主要业务如下:

① 进口项下凡超过合同总金额 15% 并超过等值 10 万美元的预付款支付。

② 出口项下凡超过合同总金额 2% 的暗佣和 5% 的明佣且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出口佣金支付。

③ 先支后收转口贸易外汇支付。

④ 境内机构单笔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外币现钞提取。

⑤ 各类特殊的专项售汇等。

(4) 售付汇审核材料的基本要求如下:

① 申请必须采用公函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要求文字简洁,内容完整,主要事项交代明确,与所提供的单据相符。

② 每次来外汇局审核时,必须带合同(协议)原件及其他有关单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如情况特殊不能提供合同(协议)原件的,应以公函形式作出情况说明;外汇局审核后只留存复印件,原件在企业取审核件时退还企业。

③ 由于各外汇指定银行向企业发送的“到账通知”不完全一样,银行到账通知应盖有所在银行的印章。

④ 同一合同项下需多次报批的项目,第一次来外汇局审核时需填具外汇局印制的备案表,以便留存存档。

⑤ 如不符合上述要求,一律退回,不进行审核。

3. 办理售汇审核项目应提供的材料

售汇审核项目所需单据:

(1) 进口项下超比例、超金额预付款,持进口合同、对方银行开具的保函、银行汇款凭证、外汇局售汇通知单、形式发票办理审批。

(2) 出口项下超比例、超金额佣金,持正本出口合同、结汇水单、佣金协议、形式发票、

银行汇款凭证和外汇局售汇通知单办理审批。

(3) 先支后收转口贸易外汇支付,持进出口合同原件办理审核。

(4) 境内机构单笔超过等值1万美元的外币现钞提取,凭出国证明、预算书办理审核。

(5) 各类特殊的专项售汇提供相应单证。

3.5 外汇账户的核算体系

企业为进行外币业务的核算,应当设置相应的外币账户。一般包括以下账户。

(1) 库存现金——外币现金,核算外币现金的增减变动及结余情况。

(2) 银行存款——外币存款(××户存款),核算各种外币存款的增减变动及结余情况。

(3) 外币债权结算账户:应收账款——应收外币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外币票据;预付账款——预付外币账款等。用来核算各种外币债权的增减变动及结余情况。

(4) 外币债务结算账户:应付账款——应付外币账款;应付票据——应付外币票据;预收账款——预收外币账款;短期借款——短期外汇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外汇借款等。用来核算各种外币债务的增减变动及结余情况。

不允许开立现汇账户的企业,可以设置外币库存现金和外币银行存款以外的外币账户。

这些外币账户除具有一般账户的功能外,还应分别反映原币、折合汇率、记账本位币等情况,其格式一般为三栏式,即借方、贷方和余额,但每一栏目还应分别设置原币金额、折合汇率及记账本位币金额三个小栏目。与此相对应,涉及外币业务的记账凭证,在金额栏内也要体现原币、折合汇率、记账本位币的有关内容,以便据以登记外币账户。

思考题

1. 外汇账户的设立和管理有哪些规定?
2. 什么是结汇、售汇、付汇?国家和银行对外汇的结汇和售汇有哪些规定?
3. 简述境内机构取得哪些外汇应当结汇。

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现行制度规定,属于实行结汇制的外汇收入是()。
 - A. 行政、司法机构收入的各项外汇规费、罚没款等
 - B. 捐赠协议规定用于境外支付的捐赠外汇
 - C. 境外借款、发行外币债券、股票取得的外汇

- D.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
2. 我国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对外支付用汇,下列情况中不需要由外汇局审核其真实性后,从其外汇账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的是()。
- A. 进口项下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5%,且超过等值10万美元的预付货款
B. 转口贸易项下先支后收的对外支付
C. 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的进口
D. 偿还外债利息
3. 下列属于境内机构的经常性对外支付用汇情况的是()。
- A. 直接支付或兑付
B. 先支付或兑付后核查
C. 经审核后予以支付或兑付
D. A、B和C均是

二、多项选择题

1. 不允许开立现汇账户的企业,可以设置除()以外的其他外币账户。
- A. 应收账款
B. 库存现金
C. 银行存款
D. 应付票据
E. 应收票据
2. 下列有关规定中,符合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有()。
- A. 不得出租、出借或串用外汇账户
B. 企业要自觉接受外汇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包括对外汇账户的年检及不定期的抽查
C. 企业外汇账户余额如超出限额,超出限额部分必须在超限额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结汇,如外汇收入发生变化,需要调整限额,应在规定的日期内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D. 要正确核算外汇,建立严格的内部外汇收支管理制度,定期与外汇开户银行进行核对
E. 企业应当按照外汇管理局核定的用途、币种、收支范围、使用期限及结汇方式收支外汇
3. 下列属于实行结汇制的外汇收入有()。
- A. 捐赠协议规定用于境外支付的捐赠外汇
B. 国外捐赠、资助及援助收入的外汇
C. 向境外出售房地产及其他资产收入的外汇
D. 境外贷款项下国际招标中标收入的外汇
E.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
4. ()可以不结汇,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现汇账户。
- A. 向境外出售房地产及其他资产收入的外汇
B. 居民个人的外汇
C.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
D. 境外借款、发行外币债券、股票取得的外汇
E. 保险机构受理外汇保险所得外汇收入
5. 根据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经常性外汇收入的有()。

- A. 保险机构受理外汇保险所得的外汇 B. 境外汇入的投标保证金
C. 海关收取的外汇保证金 D. 出租房地产收入的外汇

三、判断题

1. 不允许开立现汇账户的企业,可以设置外币现金和外币银行存款以外的其他外币账户。 ()
2. 我国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在我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也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 ()
3.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调回国内,不得擅自存放在境外。 ()
4. 境内机构原则上只能开立一个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相同性质、不同币种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需另行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部门核准。 ()